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53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宋文賢

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

受安置人即

少 年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甲准予自民國115年2月1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4月30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少年甲因其法定代理人即父親乙未為適當養育及照護，前經聲請人評估有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規定，於民國109年10月29日將甲緊急安置在適當場所，並獲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115年1月31日。安置後乙與甲雖已進行實體互動，甲也會私下詢問乙之生活情形，然實際相處時，甲仍存有恐懼及抗拒態度。而乙雖已完成親職教育計畫，但親職能力仍有改善空間，且對甲之返家計畫執行成效不彰，返家安排亦無積極作為。另乙收入不穩，難認甲返家後會獲得妥善照顧，為顧及甲的人身安全考量，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照顧及保護，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自115年2月1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即至115年4月30日止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2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3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4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5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06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07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08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09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0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1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
13 遇計畫表、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114年度護字
14 第885號民事裁定及兒童及少年受裁定安置前依家事事件法
15 第108條表達意願書(同意接受安置)等件為證，堪信為真
16 實。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考量乙之親職能力仍待提升，且執
17 行家庭處遇計畫成效不彰，甲、乙間互動信任感薄弱，甲對
18 於乙仍有抗拒與畏懼，難認其目前返家可受妥適之照顧，而
19 其餘親屬現亦無力協助照顧甲，故為維護甲之利益，如不予
20 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甲。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
21 甲，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3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5 家事第三庭 法官 吳昆達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周紋君